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8)

延遲刊發及寄發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及繼續暫停交易

本公告乃由S&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ii)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iii)復牌指引；(iv)擬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批准二零二零年經審核全年業績；(v)委聘哲慧進行獨立檢討；(vi)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經審核全年業績；(vii)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viii)暫停買賣的季度更新資料；及(ix)更換本公司核數師。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用辭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及寄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及13.48(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初步業績(「中期業績」)，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同一個財政期間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基於近日國衛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新的核數師，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預期二零二零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二零二零年年報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前供予刊發。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核數師仍在落實二零二零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二零二零年年報。由於二零二零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尚未落實且或會對中期業績之期初結餘產生重大影響，因此，董事會議決待完成二零二零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後方刊發中期業績。該延遲將構成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6)及13.48(1)條。預期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前，緊隨二零二零年經審核全年業績獲刊發及其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後予以刊發。

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作出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發佈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之日期。

繼續暫停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聯交所規定的復牌條件及其可能進一步規定的條件。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順發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方順發先生及張德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榮先生、譚漢輝先生及黃家寶先生。